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确认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预测，交易事项市场化程度高，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实现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丁振举 李仲飞 李银香 甘培忠

2023 年 2 月 22 日